伊宁市第十七中学教师师德师风制度

为全面贯彻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不断规范教师从教行为，提高我校教师的师德修养，树立学校和教师的良好形象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师德师风制度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执教

1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、业务学习，做到不迟到，不早退。

2、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政治活动；按学校要求完成各项政治任务；无故不参加政治活动（如升旗仪式、各种会议、外出大型活动等）。

二、爱岗敬业

1、服从组织或学校的工作安排，态度端正，有奉献精神。 在岗期间不得出现以下行为：不服从分配，不听从学校安排，工作纪律涣散；发表有损学校形象的言论；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；工作情绪化，语言冲动，对工作造成影响；见有损学校利益的事情采取事不关已的态度；

利用上班时间玩游戏、上网聊天、看视频节目、听歌曲等与工作无关的事。

2、教学认真负责，认真钻研教材，严格执行学校教学常规管理要求。不得无故旷工。

三、热爱学生

1、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不得讽刺挖苦学生

2、不得偏爱学生，不得歧视差生，更不得随意赶走和把学生赶出教室。

3、男教师不得与女学生有肢体接触，学习交流必须在公共场合，不得与女学生私下接触。

四、严谨治学

1、每位教师必须认真参加教研活动。

2、坚持继续教育学习，每位教师都应参加市、县、校组织的各类培训学习。

五、团结协作

1、同志之间应相互尊重，相互理解，相互学习，取长补短，不挑拔离间，搬弄是非。

 2、服从学校安排，关心集体，维护学校声誉，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情。

3、对学校发展有建议或意见应通过正确的渠道，逐级提出。做到心胸坦荡，建立良好和谐的人际关系。

六、尊重家长

1、每位教师都应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，正确处理与社会及家长的关系。

2、经常及时地与家长联系，积极进行家访，合理处理家长的反馈意见，与学生家长积极配合，为更好的教育学生而努力。

3、与家长建立合作、平等的关系，不利用家长办私事，不因孩子的问题而呵斥、指责家长。

七、廉洁从教

1、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。

2、不能强制学生推销学习资料。

3、不得有偿补课，家长举报经查属实的。

4、不以任何名义收取学生家长的礼物。

八、为人师表

1、遵守社会公德，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和社会活动。

2、仪表端庄，穿着得体，不浓妆艳抹，不穿拖鞋，服装打扮应符合教师身份。

3、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在平时工作中，时刻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。

4、不把学校的公共物品据为己有，对自己使用的电脑尤其爱护，在校时间只上教育网和查阅有关教学的内容，严禁网上聊天和游戏。